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伍林佩菁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瑞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曹耡峸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伍林佩菁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伍林佩菁前於民國108年7月18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裁定自109年1月9日開始更生程序。其後因各相對人所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本院即於109年12月7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聲請人自109年12月7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

字第70號進行。查聲請人名下並無不動產，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6年5月出廠）1輛及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一張，前開機車價值經核為24,000元、保單解約金則為3,827元，均由聲請人提出同額現金27,827元代之，本院司法事務官爰將前開金額分配予各相對人後，於110年10月2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該裁定並於110年11月22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1年2月22日到庭陳述意見：

㈠聲請人伍林佩菁及其代理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於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東港牧鄰教會擔任課後陪讀班輔導老師，自裁定開始更生後（即109年1月9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薪資收入共計288,594元。而每月支出部分約為伙食費7,000元、交通費1,000元、電話費750元、雜支1,000元、水電瓦斯750元、勞保費1,564元，共計12,064元。另聲請人之長子因自身有貸款須繳納，並須負擔其胞弟之教育費用，已無法支付聲請人之生活費用，故聲請人目前仍有入不敷出之情形，請求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㈡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請鈞院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消債條例制度並非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倘債務人於聲請消債程序前之相當期間內利用信用

金融之機會，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鉅額消費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不在意日後履行返還之能力，反而算計消債條例中之不對等還款方案，濫用本法意旨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實與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有違。請鈞院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免責事由，並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㈤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㈥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關於聲請人應否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裁定。

㈦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相對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僅受償3,703元，請鈞院調查聲請人之收入情形，並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語。

㈧相對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聲請人未衡量本身已無償債能力而節制花費，恣意任令其債務增加至無法負擔而不能清償，請依消債條例第141、142條規定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語。

㈨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僅清償相對人3,992元，尚有其他未清償之債務，聲請人應負清償責任，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具有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㈩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有固定收入，而全體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27,827元，則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㈠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雖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無刷卡消費行為，然係因各債權銀行基於風險控管行為停卡所致，非聲請人主動停止消費行為，致相對人無法舉證聲請人

於清算前二年間有奢侈、浪費之消費事實，倘以此為由予以免責，顯有道德風險存在而非立法者所樂見。另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753元，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㈡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到庭，亦未具狀就聲請人應否免責表示意見。

三、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

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而消債條例第133條既係著重於債務人之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固定，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可預期其能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餘額，用以清償債務，則該條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之。依據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即109年1月9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自106年7月18日起至108年7月17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判斷聲請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

2.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更生後至其向本院陳報時（即109年1月至110年12月）間係於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東港牧鄰教會擔任課後陪讀班輔導老師，領取之薪資收入共計為288,594元等情，業據提出在職薪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62頁），且前開證明書上所載之聲請人任職期間等資料，亦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相符（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自堪信為真實。據此，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更生後至其向本院陳報時，平均每月薪資應為12,025元（計算式：288,594元÷24月＝12,02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聲請人向本院陳報其於110年6月23日曾領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疫情補助款10,000元，惟前開補助部分，核屬係一次性之補助，並無持續性，即不應列入聲請人固定收入範圍，附此敘明。

3.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7至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4,866元（107至109年）、15,946元及1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更生後每月支出約12,064元，未逾一般人之生活消費程度，且遠低於前開法定數額，即屬可採。

4.從而，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至今，每月雖有12,025元之收入，惟於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2,064元後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㈡又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嘉芸